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士明
電話：03-5216121#233
電子信箱：010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1201361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361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第10公墓廢止公告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市政府除外）
副本：新竹市殯葬管理所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

